

制度研究范式的逻辑基础：对象界分和分析思维

朱富强*

【摘要】要确立有效的制度研究范式，首先需要对制度的内涵和外延进行界定。目前，基于博弈论理解的制度有三种含义：博弈的参与者、博弈规则和博弈均衡，而后两种理解是主要的。其中，可以从两个层次和维度对制度进行界分：一者，是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之间的界分，因为两者在起源轨迹和形成原则都存在很大差异；二者，是个人习惯和社会习俗之间的界分，因为两者在影响范围和应然属性上都是不同的。显然，新制度主义热衷于使用博弈论工具将制度看成是个体互动中产生的一种可自我维系的博弈均衡，但这在很大程度上仅仅研究了个人习惯的形成，而没有什么制度分析。因此，对主流博弈论的均衡分析框架，我们必须保持一种审慎的态度，并积极将历史和社会因素引入到演绎的分析框架中。

【关键词】 博弈规则 博弈均衡 正式制度 非正式制度 个人习惯

【中图分类号】 C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 - 2586 (2011) 04 - 0023 - 26

一、引言

制度对人类社会来说是重要的，因为任何社会都需要一套行为标准来规范人们的行为以使社会有序，它也构成了人们解决经济问题的行为选择集；布罗姆利 (Daniel W. Bromley) 说，“由于制度界定个体和集团的选择集，所以它们处于选择

* 朱富强，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教授。感谢匿名评审人的意见。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新时期中国民生保障体系建设研究” (10zd&038)。

和行为的“核心地位”（布罗姆利，1996：61）。相应地，尽管传统上往往将制度等问题划归为社会学研究的领域，但目前却引起了越来越多经济学家的兴趣。布罗姆利写道：“经济学家对制度发生兴趣，首先是因为制度对个人和集团行动的统一协调作用正代表了人际交易在经济上的本质，其次是因为制度规定的现状是任何集体行动的出发点。”（布罗姆利，1996：48）然而，要对社会制度的产生、发展以及变革进行深入的研究，根本上在于要形成制度研究的一个基本范式，而这种研究范式与新古典经济学范式存在根本性的不同，因为行为选择和制度创设往往要基于不同的原则。事实上，研究方法往往要与研究对象相适应：显然，新古典经济学根本上是研究界定制度下的个体理性行为，这是一个私人领域的问题，从而可以用个体的偏好来进行理性建模分析；而制度则是公共领域之间的问题，涉及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权利和责任的界定，这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对博弈力量和社会认知的深入剖析。同时，制度研究范式的形成，又有赖于对制度的内涵和外延进行界定；究其原因，不同的制度往往具有不同的形成轨迹、基本特性和“理性”要求，从而也要求有不同的研究思维和分析路线。例如，作为正式制度的创设过程和作为非正式制度的形成过程就存在很大的不同，作为个体重复性行为的习惯和具有社会共享性的习俗也具有不同的特性。

事实上，现代主流经济学之所以日益倾向于使用博弈论工具从个人互动的角度来探索制度的形成和演化，从而形成了演绎主义分析思维，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它主要关注自生自发的非正式制度，并把它视为基于个体互相基础上所形成的行为习惯的自然扩展。萨格登就写道：“经济学主要且一直是一门研究自发秩序的学科。自亚当·斯密之后，认为市场是一套自我规制系统的观念已经成为该学科的主要思想之一。”（萨格登，2008：4）不过，自发的非正式制度演化实质上只是构成了社会规范体系中的软性内容，而对人类行为构成刚性约束的那些正式制度往往潜含着大量的人类理性意识，尤其是强势集团或者“立法者”的认知。显然，如果考虑到这两种制度的特性差异，那么，也就会形成不同的制度思维。不幸的是，绝大多数经济学家往往没有有意识地对不同制度进行区分，从而将适应于个体行为习惯或社会惯例的博弈均衡分析拓展到法律规章等正式制度的分析中，从而带来了混乱。事实上，尽管不同学科、不同流派乃至不同学者都对制度作过界

定，但迄今为止似乎还没有形成某种较为清晰的共识，乃至制度经济学中对制度的定义也是不同的。斯科特（W. Richard Scott）就写道：“制度的含义问题是我们所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因为这个概念有很多不同的含义和用法。制度是社会思想和理论中最古老、使用频率最高的概念之一，并且在漫长的理论历程中不断展现出新的含义：这就像一艘船的外壳，旧的一层附着物还没有脱落，新的一层又附着其上。”（斯科特，2010：3）所以本文通过对制度内涵和外延的界定来为制度研究范式夯实逻辑基础。

二、如何理解制度：几种制度观的辩识

按照传统的宽泛理解，制度是指在特定社会范围内统一的、调节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一系列习惯、道德、法律（包括宪法和各种具体法规）、戒律、规章（包括政府制定的条例）等的总和，主要由社会认可的非正式约束、国家规定的正式约束和实施机制三个部分构成。具体表现为：它或者是指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法令、礼俗等规范或一定的规格，《易·节》中说：“天地节，而四时成。节以制度，不伤财，不害民”；王安石在《取材》中写道：“所谓诸生者，不独取训习句读而已，必也习典礼，明制度”；或者是一种专门制定的要求成员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或行动准则，《左传·襄公二十八年》中说：“且夫富，如布帛之有幅焉，为之制度，使无迁也”，《汉书·严安传》中写道：“臣愿为民制度以防其淫”。按照这种传统的理解，制度就有这样几大基本特征：（1）社会性，即制度不是先天的自然法则，而是由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互动而产生的；（2）共享性，即制度不是体现特定个体之间的关系，而是调整某群体内部所有成员或整个社会的关系；（3）应然性，即制度对社会成员的行为提供了何种合理和何种不合理的指导；（4）强制性，即制度作为一套成员必须执行的强有力的行为规范，对那些没有遵守的行为提供某种约束和惩罚；（5）共生性，任何一种制度都不能单独存在，而必须与其他不同层次的制度相配合而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6）稳定性，尽管制度随社会发展以及时空条件的变化而演化，但一经确立就会具有相对

稳定性而在相当长时期内制约人们的行为。

在很大程度上，古典主义和老制度主义的理论直接地源于社会经验和日常生活，因而他们对制度的定义也比较接近于这种传统理解。例如，古典主义先驱斯密从演化角度将人类经济制度划分为渔猎时期、游牧时期、农耕时期和工商业时期，马克思则把社会制度视为人与人之间的某种稳定关系。老制度主义的开创者凡勃伦（Thorstein Bunde）则从社会的风俗习惯演化中探究制度，又从人们的心理动机和生理本能探究风俗习惯，他写道：“制度实质上就是个人或社会对有关的某些关系或某些作用的一般思想习惯；而生活方式所由构成的是，在某一时期或社会发展的某一阶段通行的制度的综合，因此从心理学的方面来说，可以概括地把它说成是一种流行的精神态度或一种流行的生活理论。说到底，可以归纳为性格上的一种流行的类型”，而“制度必须随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因为就其性质而言，它就是对这类环境引起的刺激发生反映的一种习惯方式。”（凡勃伦，1964：139）同样，老制度主义者汉密尔顿也认为，制度是“某种流行的和持久的思维和行为方式，它潜入于人们的习惯之中”（Hamilton，1932：84）。目前，那些受古典主义和老制度主义影响较深的学者也有类似的观点，如布罗姆利就“把制度看作是影响人们经济生活的权利和义务的集合。这些权利和义务有些是无条件的，不依靠任何契约；既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剥夺的。另一些是通过建立契约自动获得的。对双方都承认的行为准则，有些契约是明示的，有些契约是默认的”，而“制度可以分成两类：①行为准则；②规则和所有权”（布罗姆利，1996：50-51）。霍奇逊（Geoffery M. Hodgson）则指出，广义的制度都具有这样的一些特征：①所有制度都涉及行为者的交互作用，具有关键性的信息反馈；②所有制度都具有一些特征、共同的观念和惯例；③制度既不是不可改变的，也不是永存的，但具有持久的和自我强化的品质；④制度包括价值和规范的评价过程，尤其是，制度强化了它们自身的道德合法性（霍奇逊，2005：308）。同时，由于古典主义和老制度主义关注制度的共享性和强制性，或者将制度视为无数次的社会互动中的衍生物，或者是整体统治阶层的意志体现；因此，制度的形成不是基于特定个体间的孤立博弈，而是具有相当范围的集体行动的结果，尽管某些集体行动往往表现为一种公共选择过程，从而也是源于大量个体的互动。例如，尽管马克思认为社会制度

应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基础的变迁而调整，但他根本的观点是社会制度是阶级或集团对抗的结果。受马克思主义影响的诺思（Douglass C. North）则从相对较小一些的规模和相对较低一级的集团去分析制度的变迁过程。再如，老制度主义的康芒斯（John R. Commons）认为，制度是经济发展的动力，制度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是通过集体行动对个体行动的控制来体现的。他写道：“如果我们要找出一种普遍的原则，适用于一些所谓属于制度的行为，我们可以把制度解释为‘集体行动控制个体行动’”，而制度经济学则是“一种关于集体行动在控制个人行动方面所起的作用的理论”。当然，康芒斯这里所讲的集体行动是广义的，包括“从无组织的习俗到那许多有组织所谓‘运行中的机构’，例如家庭、公司、控股公司、同业协会、工会、联邦准备银行、‘联合事业集团’以及国家等。大家所共有的原则或多或少是个体行动受集体行动的控制。”（康芒斯，1962：87）在康芒斯看来，集体行动的意义就是为个体行动建立一个行为规则，指导和约束个人行为，从而更好地利用稀缺性的资源。康芒斯写道：“准则规定什么是必须或不需做的（强制或义务），什么是可以做的同时不会招致其他个人的干预（许可或自由），在集体力量的帮助下，什么是他们能够做到的（能力或权利），什么是他们不能指望集体力量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不能做到的（无能力或被抛弃）。简言之，从个人的私有观点来看团体或政府的使用准则，就是他的权利、义务和自由的来源，也是使自己得不到其他人享有的受保护的那种自由。”（康芒斯，2003：9）受其影响的布罗姆利则认为，“制度是确定社会所能接受的个人和集团行动的集体规则，它们是双重预期的集合。”（布罗姆利，1996：54）

然而，新制度主义却承袭了新古典主义的个人主义思维，或者从效率原则和激励相容原则来解释和设计制度，或者从个体间的博弈来探究和解释制度的形成和演化；由于后一路线与不受干预的自由主义更相容，从而越来越成为追溯制度起源的主流，而这显然不同于古典主义和老制度主义基于公共选择或集体行动的思路。例如，制度博弈论的开创者肖特就强调，制度是通过人类行动而不是人类设计而有机地出现的，是个人行动的结果，而不是人类集体行动的结果。同样，制度机制设计大师认为，博弈规则可由参与人能够选择的行动（“决策集”）以及参与人决策的每个行动组合（profile）所对应的物质结果（“后果函数”）来刻画。

当然，从博弈角度来看，有三个主要元素：博弈者、博弈规则和博弈均衡；相应地，基于博弈论理解的制度也有三种含义：博弈的参与者、博弈规则和博弈过程中参与人的均衡策略。显然，前两者在很大程度上还是承袭了传统的思维，将制度与集体行动所形成的组织或者该组织所制定的规则等同起来；而后者则是博弈论制度论者的主流思维，它基本上将制度视为个体行为的理性选择之结果。为了更深入地理解制度的本质以及不同研究进路的思维特质，这里就流行的几类制度观一一做梳理和辨析。

（一）作为博弈参与者的制度理解

这种观点主要关注人们在日常交谈中所涉及的制度，并通常是指重要的组织机构，如议会、部落、家庭、共同体和大学等；因此，一些经济学家沿袭这种习惯而将制度明确等同于博弈的特定参与人。不过，这里的博弈参与者可以是个体，但更主要是指组织，诸如行业协会、技术协会、大学、法庭、政府机构、司法等等。这种制度观的提倡者有温格斯特（North & Weingast, 1989; Weingast, 1993）、格兰诺维特（Granovetter, 1995）、尼尔森（Nelson, 1994）以及威廉森等。例如，威廉森写道，“诺斯、肖特及其他人主要停留在制度环境的层次上，即所谓的博弈规则。制度经济学研究的第二个即更微观的层次是治理结构制度（市场、组织混合体、层级和政府管理部门）”（Williamson, 1996: 4-5）。甚至格雷夫也写道：在博弈论框架中，两个相互联系的制度要素是（关于别人行为的）预期和组织……组织是非技术因素决定的约束，它们通过引入新的参与人（即该组织本身），改变参与人所得的信息，或者改变某些行动的报酬来影响行为（Greif, 2002: 1989-2024）。这里的“组织”指的是如商人行会之类的社会单元，它们构成博弈参与人集合的一部分，受到博弈均衡所衍生的约束制约。事实上，格雷夫就从三方面分析了组织对人类行为的影响：①它们产生并酝酿了行为违规；②它们使得内在化的信念和规范长期存在；③它们影响了那些基于特定互动而流行的一整套信念。为了说明这一点，格雷夫还列举了一些例子加以说明，如表1。

表1 组织对规则、信念和行为秩序的影响例解

组织	规则	信念和内化的规范	隐含的行为秩序
交通管理部门和警察	教条规则	有关其他驾驶和执法官员以特定方式采取行为的信念	按规则行驶
信用卡公司和司法机关	与信用卡使用和起诉欠款人有关规则	对信用卡公司有能力和监控持卡任、施加法律惩罚、让欠款人的信用记录受损的信念	卖方和持卡人之间不使用现金的非人格化交易
纽约的犹太商人社群	与成员资格和成员、非成员行为有关的规则	对社群成员惩罚行骗者式之无利可图的能力和激励的信念	共同体成员之间的信任
南部白人社区、州和联邦立法者以及南部的司法机关	美国的奴隶合法化和控制奴隶的规则	证明奴隶制合理的内化规范；其他白人、非洲裔美国人和司法机关特定行为的信念	奴隶制

资料来源：Greif (2003)。

此外，莱坦（Latan）在《诱致性制度变迁理论》中指出，尽管“人们常常将制度与组织区分开来。一种制度通常被定义为一套行为规则，它们被用于支配特定的行为模式与相互关系。一种组织则一般被看作是一个决策单位——一个家庭，一个企业，一个局——由它来实施对资源的控制。就我们而言，这是一种没有差别的区分。一个组织所接受的外界给定的行为规则是另一个组织决定或传统的产物”；因此，他所定义的制度概念也包含了组织的含义，“制度创新或制度发展因此（也）将被用于指：（1）一种特定组织的行为的变化；（2）这一组织与其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变化；（3）在一种特定的组织环境中支配行为与相互关系的规则的变化。”（莱坦，1994：327-370）事实上，英文“institution”这个词在日常生活中不仅是指规则，还用来指日常生活中的学校、意愿、教堂等组织（organization）；不过，尽管大多数制度确实是组织制定的，但制度一旦确定，组织就成为受规则约束的行为主体。为此，布罗姆利强调，“如果对制度的定义不能对作为便于协调人们行为的社会规则和准则的“institution”与作为诸如市政委员会、大学、教堂、农业研究所和其他政府机关之类组织“institution”作出区分，那么就有理由对建立在这一概念之上的制度创新的模型抱谨慎态度。”正因如此，现代经济学家基本上都将组织和制度区分开来，布罗姆利就集中于“确定个人、企业、家庭和其他决策单位作出行动路线选择的选择集的规则和行为准则”，相应

地，作为博弈规则的制度观就越来越得到经济学者的重视。

（二）作为博弈规则的制度理解

这种观点将制度视为外在于个体的，决定了参与人如何交易及创新的激励和约束。倡导者有舒尔茨、诺思、温格斯特以及奥斯特罗姆等人。例如，舒尔茨就将“制度定义为一种行为规则，这些规则涉及社会、政治及经济行为。”（舒尔茨，1994：265-351）将作为制度的“institution”与作为组织的“organization”区别开来的主要人物是诺思，他把制度定义为“博弈的社会规则”。诺思在《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就写道：“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秩序和行为道德、伦理规范，它旨在约束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化利益的个人行为”，“制度提供了人们相互影响的框架，它们建立了构成一个社会，或更确切地说一种经济秩序的合作与竞争关系。”（诺思，1994：225）他在《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中则写道：“制度是一个社会的博弈规则，或者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一些人为设计的、形塑人们相互关系的约束。从而，制度构造了人们在政治、社会或经济领域里交换的激励”。（诺思，2008：3）承袭这种思维，奥斯特罗姆（Elinor Ostrom）写道：制度是“一套工作规则”，它“包含了对禁止、允许或需要一些行动或结果的规定”，并且它们“事实上被运用、管制和执行”（Ostrom，1990：6）。当然，这种博弈规则可分为正式规则（宪法、政府管制、经济规则和合同）和非正式规则（社会规范、习俗和道德律），显然，这些博弈规则尤其是正式规则不可能被正在博弈之中的参与人自己制定（变更），它们的确立必须先于博弈过程。那么，由谁来制定经济规则呢？这里，诺思对博弈规则和博弈参与人（组织及其政治企业家）作了明确的区分，认为后者是推动制度变迁的主体，即规则制定者；例如，诺思强调，“正是政治过程本身界定和实施产权”（North，1995：15），这显然是承袭了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当然，承袭新古典经济学的机制或制度设计者却认为，规则必须是可自动实施的，唯有对人类行动的一组人为的和可实施的限定才构成一项制度。显然，规则的可自动实施性意味着，在他人遵从所设定规则的前提下，没有任何一个参与人有违反该规则的动机，此时，该规则下的策略组合就构成了纳什均衡；因此，

赫尔维茨等强调，为了使博弈形式中一组人为设计的限定成为可实施的，而参与人又允许从所有技术上可行的决策集中自由选择其行动，该博弈必须存在一个纳什均衡。为此，他关注“设计”一项实现既定社会目标的制度的可能性，其中制度在一系列环境（技术、偏好和资源禀赋）下与参与人的激励是兼容的，社会目标（如效率、公平、清洁的空气和水源）可以表示为在每一种经济环境下预期实现的一组结果（Hurwicz, 1993:15-67）。同时，在新制度主义看来，如果由立法者来负责设计实现既定社会目标的机制，那么往往无法事先保证机制的可自我实施性，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应该让在场者来设计有关他们行为的规则；正是由于新制度主义考虑制度的自我实施问题，博弈论者就从内生性来考察博弈规则的出现，把通过包括实施者在内的博弈参与人之间的策略互动而成为的博弈均衡视为自我实施的（self-enforcing）。这样，就将制度从博弈规则的理解导向了博弈均衡的理解。

（三）作为博弈均衡的制度理解

这种观点从个体的策略互动着手分析制度的成因，从策略组合的均衡来探究制度的自我维持性。博弈均衡的制度观首倡者往往被认为是肖特，他写道：社会制度是“一种被社会所有成员认同的社会行为的规律性，它规定了在一些特定和经常出现的情况下的行为，它要么是自我监督，要么由某种外部权威监督”（Schotter, 1981:11）。目前，博弈论制度主义者几乎都转向了从博弈均衡角度来分析制度的起源，这又有两大路向：一是演化博弈均衡分析（evolutionary game approach），代表人物有萨格登（Sugden, 1986）、扬（Young, 1998）以及鲍尔斯等（Bowles et al, 2004）人。这一路向主要把制度视为源于一种无意识互动产生的自发秩序，惯例和博弈参与人的特征共同演化而形成习惯化的准则。例如，萨格登写道：“一种自我实施的规则可以看作是一种惯例，当且仅当我们能够想象还有其他不同的规则存在，它们一旦确立也能自我实施”，“法律反映了大多数人自愿施加的行为准则”（Sugden, 1986:32）。二是重复博弈均衡分析（repeated game approach），代表人物有格雷夫（Greif, 1989）、米尔格罗姆及温格斯特（Milgrom, North & Weingast, 1990）等人。这一路向主要将制度视为源于个体对策略的理性选择，并运用重复性囚犯困境博弈下的子博弈精炼均衡等较为复杂的均衡概念。

例如，克雷普斯写道：制度是“由有限理性和具有反思能力的个体构成的社会的长期经验的产物。”（Kreps, 1990:183）当然，这种博弈均衡的制度理解也存在问题，事实上，格雷夫等人的制度规则假定博弈参与人具有完备的演绎推理能力，因而他们的子博弈精炼均衡是一种与现实不符的“超理性均衡”，而且，子博弈精炼均衡无法对多重均衡作出判断。

为此，青木昌彦等在这种制度观上做了进一步的发展。在青木昌彦看来，制度是一种均衡现象，但不是一次博弈下完备演绎推理的结果，也不是一种根本不需要归纳推理的完全的静态平衡，而是重复博弈的参与人自我维系的基本预期。这样，就出现了作为“行为自我维持的信念”的制度理解，它把制度视为内化在社会成员之中并影响他们行为的行为规范，它体现了有关其他人行为或者周边世界以及行为与结果之间关系的共享信念和文化。其代表人物有格雷夫、青木昌彦、埃尔斯特（Elster, 1989）、卡尔弗特（Calvert, 1995:57-93）。例如，青木昌彦认为：“博弈规则是由参与人的策略互动内生的，存在于参与人的意识中，并且是可自动实施的，这就如同均衡博弈论者所认为的那样。制度作为共有信念的自我维持系统，其实质是对博弈均衡的概要表征（信息浓缩）……在任何情况下，某些信念被参与人共同分享和维系，由于具有足够的均衡基础而逐渐演化为制度。”（青木昌彦，2001）格雷夫则写道：“当互动中每个个体（或者代表组织的运行单位）的实际或被预期的行为将产生这样一些制度要素，它们能够促使、协调和激励其他个体遵循相关的行为规律，这样的制度就是可自我实施的。”（Greif, 2003）当然，这种发展同样是不完美的：①给定博弈特征，每个人都试图报酬最大化，但博弈特征这一共有信念是如何形成的？②共有信念又是如何动摇的？力量变迁抑或认知深化？一个直观的例子就是：100多年来世界各国的房价都一直保持稳定，但为何最近十几年却出现了大幅上升？这种信念是如何形成的呢？进一步地，国内相对于国外的房价——收入比更低、租售比更高，但为何国内投机却更盛行？这种信念的差异来自何处呢？

三、制度分析基础：制度的二维界定

上面我们对流行的几种制度观进行了梳理和比较，其中，经济学界专门定义的主要有两种，如格雷夫就指出：“把制度看做是有目的地创建的观点通常把制度视为规则，强调新制度反映了经济或政治当事人的归纳推理和利益的演化制度主义强调环境（结构）因素的重要性以及演绎推理的缺乏。”（格雷夫，2008）当然，这两种制度观有都是基于一种特定的视角，从而就不可避免地具有某种局限性。一者，诺思和赫维茨的作为博弈规则的制度观很大程度上是着眼于那些正式制度，这种制度带有强烈的理性意识，从而表现为一种制度设计论；但显然，任何制度都不是孤立的和突然出现的，而是有众多制度要素为基础的，而这些制度要素往往又是在漫长时期中逐渐演化积累的。二者，作为博弈均衡的制度观很大程度上是着眼于那些非正式制度，这种制度在个体间的互动中产生，从而表现为一种制度演化论；但显然，任何制度都不局限于特定个体间发生作用，而是具有很大程度的共享性。既然如此，我们又如何理解制度呢？这就要对制度进行区分，因为不同制度在起源和功能上也是不同的；相应地，针对不同类型的制度也就应该有不同的分析路线。

（一）基于功能维度的个人习惯和社会习俗之界分

一般地，要对制度做全面的理解，首先要将上述几种制度观契合起来。实际上，上述种种制度观具有很强的共性，如根据格雷夫的概括：①它们都与制度要素有关：影响人们行为的人为的、非技术因素，特别是，它们集中在对规则、信念、规范和组织；②它们都检查了那些影响人们行为的外部性因素；③制度分析主要集中在那些规律性行为——这些行为或多或少地具有重复性或者在特定社会中的个体间有望再次出现。为此，格雷夫为制度所下的定义是：一个制度就是由那些互补性的人为的、非技术性的要素所构成，这些要素外在于它们所影响的那些个体的行为以及它们产生的那些规律性行为。这个定义的要点在于互动性、制

度要素和行为，从而为研究过去制度的对制度变迁的影响提供的基础；而且，它强调，在不同环境下的同一制度要素将会产生不同的行为，而同一行为也能够为不同的制度要素所激发（Greif, 2003）。奈特（Jack Knight）则认为，要“获得一个可行定义最简单也是最直接的方式，就是在这些各种各样的情形里找到这些制度的共同特征”，这包括两个方面：①“一个制度是一套以某种方式构建社会互动的规则”；②“一套规则要成为一个制度，相关团体和社会的每个成员能都必须了解这些规则”（奈特，2009）。

同时，制度的共性还可以从其基本功能上加以剖析。一般地，作为协作系统中规范的社会制度，其主要功能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为行为者提供可以预测的信息，从而有助于社会秩序的整合，这是协调功能；二是提供惩罚的威慑以抑制机会主义，这往往被比喻为“未出鞘的刀”，这是监督功能。显然，协调功能体现为通过提高人们对未来事件的预期而得以自主地行动，并促使人们进行有意识的合作，也即，协调功能是事前性的；相反，监督是对那些妨碍人们合理预期以及破坏合作的行为进行事后约束，只有在出现了违反法规的行为后，监督功能才起作用。一般地，在任何层次的共同体中，协调和监督都是不可分离的：一者，共同体中成员的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通过分工合作可以实现合作红利，而这种合作又建立在行为协调之上；二者，共同体中成员的任何行为都会影响乃至损害他人或共同体的利益，因而那些违反规则的行为必须受到制约。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协调和监督这两方面功能的结合，社会制度大大降低了日常交易中的成本，提高人类行为的可预期性和可理性化，从而扩大交易的规模和范围。不过，体现为协作系统中的规范体系，制度本质上也是一种物化的制度知识，它源于为所有成员为协调其行为以及解决利益冲突而达成的一种社会契约；因此，协调就是制度的基本功能，而监督仅是实现其协调功能的辅助性保障。例如，汪丁丁就强调，制度可被理解为关于如何协调分工的人们的知识载体；柯武刚和史漫飞也认为，“制度是以往世代所获得的‘知识仓库’”，它“协调人们的各种行动，建立起信任，并减少人们在知识搜寻上的消耗”（柯武刚、史漫飞，2000）；同样，格雷夫则指出：“一个制度可以被界定为由人执行、协调性、信息性和规范性社会要素构成，它们通过促成、引导和激励行为，共同产生了一个（社会）”

行为秩序。”（格雷夫，2008）

当然，不同制度观对制度的这两方面功能所关注的重点是不同的：作为博弈规则的制度观更强调监督功能，而作为博弈均衡的制度观则更凸显其协调功能。事实上，博弈规则观主要从集体行动的角度来探究制度的起源，并将制度视为是集体行动对个体行动的制约；同时，各集体间本身具有不均衡的权力，从而制度就体现了强势集团的利益诉求。例如，哈耶克（F. A. Hayek）就写道：“法治使得‘政府在一切行动中都受到事前规定并宣布的规则的约束——这种规则使得一个人有可能十分肯定地预见到当局在某一情况中会怎样使用它的强制权力和根据对此的了解计划他自己的个人事务。”（哈耶克，1997）与此不同，博弈均衡的制度观却从个体行动中探究制度的起源，并把制度视为个体对规则的自觉遵守；同时，被新古典主义抽象了的个体往往具有平等的权利，从而达成的契约也就有利于所有个体。肖特就强调，制度之所以出现和存在，主要功能就在于降低人们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的协调成本（韦森，2003）。同样，青木昌彦也论述说，个体参与人不仅受制于制度，同时也被制度所协助：①均衡制度是一种社会建构的现实，它必然内生于域之中；它通过其概要表征——意会的或符号的——协调着参与者的信念；②制度作为一种均衡现象，只要别人不忽略它，任何人都不敢不正视它的存在，从而对人们的策略选择构成影响；③参与人基于共有信念而做出的策略决策共同决定了均衡的再生，均衡的再生反过来又强化了关于它的概要表征；④制度成为自我维系的，浓缩于其中的信念也被参与人视为当然，除非发生了动摇共有信念的事情（青木昌彦，2001）。显然，随着自由和民主的推进，社会权力日益分散，从而制度的协调功能也将日益凸显。

不幸的是，由于流行的制度分析日益着眼于个人行为 and 博弈论角度，尤其是博弈均衡的制度观中重复的子博弈精炼均衡路向就是把制度视为博弈参与者间基于完备演绎推理能力而形成的均衡策略组合；结果，这一路向的分析就逐渐将制度视为“博弈重复进行的方式”，乃至将制度与个体的行为习惯等同起来。这种倾向在肖特（Schotter，1981）、威廉姆森（Williamson，1996）以及扬（Young，1998）等人的著作中可以得到大量的阐述。事实上，正是受这种观点的影响，阿伯克龙比等在《（企鹅）社会学词典》中就将制度视为一种规律地和持续地重复

的行为规则和社会实践，这包括向企业组织中所展示的那些契约规则（Abercrombie, Hill & Turner, 1984:216）。但是，制度毕竟是公共领域中的问题，而任何公共领域的问题都不仅仅是个体利益最大化的问题，更不是建立在纯粹力量博弈的基础之上；相反，任何社会制度的完善和改进都必然会涉及到对社会正义和伦理道德的关注，都必须着眼于社会的长期有序发展，涉及到人类社会发展的合理性问题。在很大程度上，这也是上面对制度的基本功能所做的分析所表明的，即使社会习俗、规范等非正式规则也包含了一定的应然性和强制性，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外在于博弈参与人的，柯武刚和史漫飞就将“各种禁止不可预见行为和机会主义行为的规则”称为制度（柯武刚、史漫飞，2000）。为此，我们就必须对仅限于个人偏好的行为习惯与属于社会大众公共知识的社会制度之间进行界分，尤其是要确定个人习惯和社会习俗之间的界限，两者的根本性质是不同的，却又往往为社会大众所混淆。杰克·奈特认为，他基于共同知识和强制约束所界定的“定义给社会制度赋予了很广的范围，同时也排除了一些经常被视为制度性的行为”，例如，“‘我一拿到工资就付账’‘每天锻炼一小时，一周进行五天’‘一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等箴言，都不能算作制度。尽管这些规则可能会帮助某个人来组织日常生活，但他们纯粹是局限于私人范畴的，是个人行为者的特殊行为。”（奈特，2009）

（二）基于起源维度的正式和非正式制度之界分

在制度的起源上，不同制度观的认知存在很大的差异：一者，博弈规则观主张制度的外生性，把制度视为源于人类的理性设计，尤其是规则制定是立法者、政治企业家或强势集团根据其特定原则进行创设的结果；二者，博弈均衡观主张制度的内生性，或者把制度视为一种“自发的秩序”或自组织系统，源于参与人间互动的无意识之演化结果，或者把制度视为在场者基于特定的理性策略进行互动所形成的一种均衡系统。之所以在起源认识上形成这样两种制度观，又在于它们所关注的制度类型是不同的：博弈规则观主要关注的是正式制度，而博弈均衡观主要关注的是非正式制度。例如，肖特的《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就主要探讨制度是如何产生的以及制度在人们的社会交往尤其是在市场运行中的作用是什么，他承袭了从斯密到门格尔以及哈耶克的演化传统，把制度看成是个人间互动的无

意识结果，同时，将制度的功能解释为：解决人们社会生活中普遍存在的“囚徒困境”和其他协调博弈问题。问题是，自发的演化本身很可能进入路径锁定，因而从个人的互动来解释的制度很可能实现不了其被赋予的功能。相反，赫维茨、舒比克等数理制度论者则继承了康芒斯等的制度设计论传统，将制度视为正式和非正式冲突解决过程的结果，其功能体现为“集体行动控制个体行动”，而成功标准在于制度是否产生了解决冲突的“合理价值”或“切合实际的相互关系”。问题是，单靠专门集团根本无法理性设计出不可胜数的各种制度，尤其是无法解释市场机制中那些非正式制度的变异和创新，如产权的界定、契约的内容等。

一般来说，正式制度是这样一种制度安排：在这种制度安排中规则的变动或修改，需要得到其行为受这一制度安排管束的一群（个）人的准许，即一个自发的、正式的制度安排变迁需要当事人的一致同意，而为了达成一致意见则需要创新者花时间、花精力去组织、谈判，这就涉及到组织成本和谈判成本问题。因此，正式制度具有这样的特点：一者，它具有普遍性，在相对大范围的领域中具有约束力量；相应地，它主要不是个体间的博弈产物，而更大程度是集体行动的产物。二者，它的建立不仅具有强烈的理性意识，而且渗入了强势者的利益诉求和价值取向；相应地，着眼于正式制度研究的学者，无论是马克思还是诺思都关注正式制度中的统治阶层意志和意识形态因子。很大程度上，正式制度的创新往往涉及到不同利益集团间的斗争，正式制度的变迁也深受政治家、官僚、企业家及其他指导他们日常活动时所实施的那些创新努力的影响。拉坦与速水佑次郎就写道：“制度创新的供给受到达成社会一致的成本的巨大影响。一种形式的制度变迁要花费多少成本才为社会所接受，取决于既得利益集团的权力结构。它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文化传统和意识形态。”“在政治家试图设计新制度和解决既得利益集团的分歧（或在必要时压制不同意见）时，他们面对的是边际成本表，它决定了制度创新的成本表……如果创新的预期收益的增长对政治企业家来说，超过了进行创新而动用的必须的资源边际成本，那么制度创新就会有供给。由于政治企业家的私人收益与社会收益不同等，制度创新的供给就不会在一个社会最优的水平上实现。”（Ruttan & Hayami, 1984）

与此不同，非正式制度则是指这样的制度安排：在这种制度安排中规则的变

动和修改纯粹是个人的行为，它用不着也不可能由群体行动完成，新规则的接受完全取决于创新所带来的效益和费用的个人计算。不过，由于非正式制度安排的执行取决于社会的相互作用，因而在很大程度上，非正式制度往往比正式制度还要难以变迁，如价值观、伦理规范、道德、习惯、意识形态等都是不易改变的。因此，非正式制度具有这样的特点：一者，它的影响往往是局部性的，主要在互动频繁的少数人群中具有约束力，因此，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看成是一种个体间互动的产物，体现了个体的自愿遵守，从而具有自我维持的博弈均衡性质；二者，它往往是在漫长的历史时期演化而成的，很难看到特定个体或集体的有意识行动和理性意识，因此，着眼于非正式制度研究的学者，无论是新制度主义还是博弈论制度主义者都热衷于从个体的理性选择以及博弈互动的策略组合角度来探究制度的起源和演化。当然，即使如此，非正式制度也具有很强的社会共享性，不是简单地等同于特定在场者的博弈均衡，而是更应该被看成是无数个体间在漫长的社会互动中逐渐演化和凝结的产物；这也意味着，即使在研究非正式制度时，也不能想当然地将特定博弈进程中的局中人行为与其他局外人割裂开来，不能将个体的行为选择与历史背景割裂开来。一般地，仅仅基于局中人行为而得到的子博弈精炼均衡只对特定局中人构成了行为限制，从而促成了个体行为习惯的养成，而不是产生对社会其他成员其制约作用的非正式制度。

正是由于不同制度在起源、演化、实施以及相应的利益诉求上都存在明显的差异，也就带来并要求不同的分析思维；因此，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些制度，我们就需要对各类制度进行区分。例如，布罗姆利就认为，“可被看作社会行为准则的人们的偏好和行为规律性与一套有体系的法律关系所产生的人们行为的规律性之间有着实质性的差异”；它将前者称为作为行为准则的制度，将后者称为作为规则和所有权的制度。布罗姆利进一步的界分是：“行为准则是人类行为中的一种规则性，其中每个人都在预期所有其他人都遵守 R 的同时，也心甘情愿遵守 R。一个行为准则是关于行为的一套有体系的预期，也是一套有体系的实际行为。这一行为受分担最终结果和处于主导地位的偏好的趋势。最终结果和达到这一结果所采取的手段无关。”而“所有权是社会中每一个人得到社会承认和批准的预期集。这些预期集是关于法律的或事实上的法律关系，而这些法律关系正决定了相对于他

人的选择集的个人的选择集”；因此，“行为准则，它描述用来协调行为的社会制度，由分担结果的偏好产生，但对手段不感兴趣；所有权，它描述在对社会目的或手段偏好不一致时来协调行为的社会制度。”（布罗姆利，1996）显然，这里的行为准则就相当于正式制度，而规则和所有权就相当于非正式制度，而对这一区分明确表述的人是诺思，他区分了宪法、产权制度及合同等正式规则和规范及习俗等非正式规则。一般地，理性经济人在博弈互动中所采取行为往往可能会损害对方或社会的利益，从而也就得不到社会的认可和推广，相反，社会往往会衍生出一些相应的正式制度来对这些潜在的危害行为进行制约。

可见，在制度研究中，我们必须对研究的制度对象作两个层次和维度的界分：一者，是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之间的界分，因为两者在起源轨迹和形成原则上都存在很大差异；二者，是个人习惯和社会习俗之间的界分，因为两者在影响范围和应然属性上都是不同的。一方面，就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的界分而言，通常，正式制度是指人们有意识地创造的、正式的、由成文的相关规定构成的规范体系，它们在组织和社会活动中具有明确的合法性，并靠组织的正式结构来实施；反之，非正式制度则是指人们在长期交往中无意识地形成的、不成文的、指导人们行为的道德观念、伦理规范、风俗习惯等。同时，从两大制度的形成原则上看：正式制度除了体现了对立集体力量间关系外，还必须考虑到社会发展的目标和社会正义的深化，它所基于的是集体理性原则；相反，非正式制度除了直接体现了长期互动中形成的规范伦理外，还在既定制度下由个体行为互动而衍生出的具体社会惯例，它所基于的是个体理性原则。另一方面，则作为制度的社会习俗和行为的个人习惯的界分而言，一般地，在既定制度下个体互动形成的均衡可以仅仅是行为习惯，也可以扩散而成为社会惯例或风俗，两者的性质是不同的：作为制度的社会习俗具有公共性，它可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相反，作为个体重复行为的习惯是私人性的，仅仅关涉到个体的行为方式。布罗姆利指出：“制度①界定独立的仅仅行为者在现状中的选择领域；②界定个体间的关系；③指明谁对谁能干什么。”（布罗姆利，1996）从根本上说，非正式制度很大程度上源于对个体互动的理性策略的反应，但并非是个体的互动理性策略的自然结果，因此，在博弈均衡的制度观内部，我们必须将作为社会互动和演化的习俗、规范以及作为个

体重复性行为方式的习惯区分开来。

四、制度分析思维：历史是重要的

上面的分析表明，尽管现代经济学者越来越热衷于基于个体互动的博弈均衡来进行制度研究，但是，我们清晰地认识到，基于静态的博弈均衡所获得的只是在既定制度下的某种惯例，甚至仅仅是在特定情形下的一种个体行为习惯，根本没有什么制度分析。事实上，任何制度的形成都体现了一个社会性的互动，其中任何个体的力量往往是微不足道的。因此，要突破目前主流博弈论的制度分析困境，关键就在于，将其他社会性因素引入到制度的影响因素的分析之中，从而将历史和社会因素引入到博弈论的演绎分析框架中。关于这一点，格雷夫作了先驱性的分析：“在探讨推动了制度发展的力量时，这种历史过程的视角与有目的地创造制度的能动视角相比，当事人在改变制度上的作用更小。同时，历史过程视角认为过去影响未来，这不是因为当事人是被动的，而是因为他们发现依赖过去是必要的、有用的、合意的。”当然，格雷夫也强调，“从历史的视角来看，历史对制度变迁方向的影响补充而不是取代当事人的能动作用。这使制度分析走出了要么反映历史作用、要么反映能动作用的两难困境”。一者，“历史起着主要作用这一论断（也）是有局限性的。没有演绎分析框架的支持，有关制度动态变迁的纯历史分析有一定的风险”；二者，“在采用能动视角分析时，关于制度变迁方向的演绎分析能力也是有限的……在具有广泛性的空间的不断重复的策略情形中，通常存在着多重均衡……（因此）我们不能满足于通过演绎分析，用制度是自我实施的这个条件来限定可接受的制度集”（格雷夫，2008）。所以这里就历史在制度分析思维中的意义作一阐述。

（一）制度分析的思维辨识

一般认为，博弈规则的制度观存在一个无穷循环推理的困境：如果博弈规则是由第三方实施的，实施者的激励问题就是一个不得不考虑的问题。那么，又有

谁来监督实施者呢？或者说，是不是需要另一个实施者来监督初始的实施者呢？（青木昌彦，2001）其实，传统的观点认为，制度是强势者制定的，从而体现了强势者的意志和诉求，其实施激励来自强势者的利益最大化原则；当然，由于这种制度是强势者带给弱势者的强制性规则，因而它主要对弱势者具有约束作用，而强势者则具有随时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而违反规则的机会主义。问题是，这种制度观显然不符合新古典主义基于自然主义思维而将市场机制下个体视为平等主体，以及基于自愿契约的制度具有公正性的基本观点，因此，深受新古典经济学思维的一些的新制度主义者尤其是博弈论专家就转向了博弈均衡的制度观，这也成为当今经济学界进行制度研究的主流思维。同时，由于这种制度观考虑到了制度的自我维系和自动实施特性，挖掘和凸显了曾经被古典主义等忽视的制度的协调功能；显然，这与个体权力日益分散的社会发展趋势相一致，从而也就越来越为社会大众所接受。不过，这种博弈均衡的制度观也存在明显的缺陷：一者，它依然陷入循环悖论：在给定制度情况下，个体才得以进行策略选择和行动，而这种博弈均衡又是制度的源泉；二者，它面临多重均衡的困境：在存在很多种状态都是可自我维系的的情况下，究竟哪种均衡被选中显然是无法由默许内生决定的。

事实上，无论是博弈规则的外生制度观还是博弈均衡的内生制度观，它们都只是关注了制度演化的一个片段，没有全面地考察制度的产生和演化。一者，就制度的外生说而言，制度究竟从何而来？如何产生如何实施？流行的思维是，从诸规则中集体选择一种规则的元博弈域中探寻。但这马上就会遇到新问题：元博弈的参与人如何知道所有可能的规则？他们如何博弈？元博弈的规则又是怎样确立的？二者，就制度的内生说而言，在多重均衡中究竟哪一个均衡会被选中？流行的思维是，从历史事件和过去流行规则及邻近域所流行规则中探寻。其原因是，参与人认为可行的特定行动往往受历史先例制约，而在某一域行动决策的后果往往被该域的制度环境（即邻近域流行的内生性规则）决定，但显然，这又回到了外生说，没有完全不依赖于任何外生给定和人为设计的规则系统。其实，青木昌彦也承认，“虽然我们致力于把制度理解为域中‘内生的博弈规则’，我们并不希望建立一种默许，使每一项制度都同时是内生的。换言之，构成‘外生博弈规则’

的因素，即参与人集合、行动决策集合和参与人决策组合与后果的对应规则不可能完全由技术、资源、禀赋和参与人的偏好来描述”（青木昌彦，2001）。

那么，现实中的均衡又是如何确定的呢？一般地，历史、文化、效率及公平的考虑等都会对个体行为产生影响，从而最终确立了现实中的博弈均衡状态：如效率的考虑使得人们不断尝试寻求帕累托效率的均衡结果，公平的考虑使得人们采取“为己利他”行为而实现一种合作状态，历史的考虑意味着参与者行为本身已经受到了某种制度的约束，而文化的考虑则导向了人们对特定均衡状态的偏好。显然，考虑到这些，我们对制度就有更深入的理解：①制度的形成渗入了人类的理性意识，人们往往在多种自我维系状态中进行有意识的选取，而其中起主要作用的是在制度确立中拥有更大力量的强势者；②制度不仅是博弈局中人互动的均衡结果，还受到社会演化选择和局外人决策的影响，制度的自我实施很大程度是外力制约的结果；③如果基于共时性和历时性的社会整体角度将制度视为内生的，那么，参与力量就不仅是局部的而应是广泛的，达成的也不是局部均衡而是一般均衡；④如果将制度理解为所有成员间博弈的一般均衡，那么，局中人数量将无穷大，从而无法用博弈模型来分析，更多地是使用公共选择和集体行动的分析思维。

可见，基于内生演化分析的制度观内涵的无穷循环推理将博弈引向了从过去和历史继承下来的社会结构，而不是引向元博弈的逻辑结构。这意味着，制度的研究并不是限于静态博弈模型的构设和解题，而是要探究制度的历史发展，分析新制度的确立与其他制度的关系。事实上，任何制度都必然是社会性的，都涉及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和选择，而不是一种基于数学计算的确定物。青木昌彦就写道：“如果对应于博弈结构的技术设定，博弈只存在一个均衡解，那么该均衡就仅仅是技术条件的一种表征，而不是制度。”（青木昌彦，2001）正是由于无法在同一时间将所有的制度先行都视为内生的结果，为此，格雷夫建议在运用均衡观分析制度时应该采取如下程序处理历史信息：①首先，以历史和比较信息为基础区分出哪些技术和制度要素可以看作是“外生的”，哪些制度要素需要被当做“内生”变量，也即，需要解释的变量；②其次，构造对应特定背景的博弈论模型，其中

哪些外生性因素定义了博弈的外生性规则，以及对可能的均衡进行求解；③再次，考察这些均衡解中是否存在一些对那些需要解释的制度要素之性质的理解有用的均衡解；④最后，检查哪些“历史的”因素对促成特定均衡解的选择是有作用的，从而由此确定历史对制度形成的作用（Greif, 1998）。

（二）制度分析的历史视角

格雷夫指出，人们在采取行动时往往会寻求认知框架、信息和规范性的指导，并设法预测他人如何依据其反应采取协调行动，而引导人们行动的有两个微观基础：一是从过去传承下来的制度要素，它是人们认知和牢记的制度和社会属性，存在于记忆中，构建了认知模式，体现了偏好，并形成了广为人知的行为信念；二是备选的制度要素，如新组织或新的行为信念，它们产生了新知识、改变关于其他人能做什么、将做什么的共同认知的信念以及替换已内化的信念和规范。但是，过去的制度要素和备选的制度要素之间存在着根本性的不对称。究其原因，一者，在承袭过去的制度要素方面，主要在于过去制度要素在认知、信息、协调和规范等方面的内容来自于一系列不为人理解的非人为过程，包括社会化过程、内化过程、学习过程、试错过程、个人和组织获得并扩散能力与知识的过程；二者，在创造备选的制度要素方面，主要在于引入可供选择的制度时往往既耗时耗力，又需要支付成本，这涉及到讨价还价、协调、搜寻和学习等成本。

显然，承袭过去的制度要素本身具有这样的特点：一者，过去的制度要素代表着预期行为，是人们对其他人在不同情形下认为应该采取什么行动所持有的信念；二者，过去的制度要素有被认为是道义上正确的实际行为，是人们对道义上合适的行为所持有的信念。相反，引入备选的制度要素的行动却会产生这些问题：一者，行动结果及其隐含的制度变迁很可能是不确定的，需要时间来传播、扩散，且会产生预料不到的、不确定的福利和分配效应；二者，备选的制度要素往往需要设定标准、对过去事件提供统一的解释或设立新组织，而这些会被一些诸如集体行动、搭便车和策略性调整所困扰（格雷夫，2008：138）。正是由于过去的制度要素和备选的制度要素之间存在这种对称性，使得人们更依赖于过去传承下来

的行为性信念去指导他们的行为，因为过去的制度要素是共同知识。事实上，“只要人们已经有特定的认知模式，他们就不会试图去形成另一个新的模式，而只是设法使用已有的模式；或者做一些细微的改变，以此来指导新情形中的行为”；而且，这种认知模式还会通过正反馈机制而使得传统制度要素得到强化和巩固，“即使某个人知道有一个更好的认知模式，只要他人遵循另一个模式的行为指示，那么对这个人来说，最好的反应是也遵循那个模式”。（格雷夫，2008：139）这样，这种正反馈机制又进一步强化了过去的制度要素和备选的制度要素之间的不对称性：过去的制度及其制度要素通过构建、产生和维持内化规范、信念及相关的行为给人们提供了许多希望维持的内容，而创造出新的信念和规范则是一个需要耗费大量时间的过程，包括社会化、教化等。

正是这种根本性不对称使得“过去传承下来的制度要素是导致新制度产生过程的部分初始条件。导致新制度产生的过程反映了当事人对过去制度要素的认知、信息、协调和规范等内容的反应。过去传承下来的制度要素，而非技术上可行的制度要素，为人们从认知上对新情形进行排序、获取信息、协调行为、确认个人利益和接受规范性提供了手段”（格雷夫，2008：141）。相应地，我们在进行制度研究或者行为分析时，就不能简单地以一种封闭环境下根据策略组合、收益结构进行求解，而是要考虑社会和历史所赋予的那些共同知识。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大多数最后通牒博弈实验和独裁者实验的结果都与标准理论结论很不相同，它们在很大程度上都渗入不同社会文化中对公平正义的认知。正因如此，格雷夫写道：“一旦认识到根本性不对称的重要性和当事人影响制度变迁方向的能动作用，我们就找到了将历史分析和演绎分析结合起来的方法及其意义……当我们认识到新制度必定是自我实施的时候，也就相当于限定了历史的作用。如果我们相信……有关制度的知识也是从过去传承下来的，我们也就限定了可接受的自我实施的制度集……历史和理论相互约束。这种分析与标准的历史分析相比，制度之间的跨期联系显得不那么重要，它也远不如标准博弈论均衡分析那样依赖于每个时点上可接受的制度集。”（格雷夫，2008：137 - 138）

可见，历史在制度研究中是重要的，因为制度本身是演化的，每一个过渡的

状态都影响和规定了制度的演化方向。事实上，人的行为往往都是在过去的制度下发生的，都受到过去制度的制约，只不过在过去制度下结合新的环境而寻求有利的机会，从而引发了制度的某些微小变异或创新，然后，随着这种变异的逐渐累积而最终引起了制度本质的改变，从而导致了制度变迁。一般地，从个人习惯的形成到社会制度的变迁之间就存在这样的动态演化过程：个人的习惯（usage）——群体的习俗（custom）——习俗中硬化出来的惯例规则（convention）——制度（formal rules, regulations, law, charters, constitution）（韦森，2003）。事实上，即使老制度主义者凡勃伦研究了与现代博弈论制度主义相似的对象：习惯、惯例和思维习惯之类列的非正式制度及其演变过程，但他们在研究方法上却存在根本性差异：现代博弈论制度主义采取个体博弈的均衡分析，使用了完全理性和完备知识的假定；相反，老制度主义采取的是社会心理而历史文化的研究方法。显然，现代博弈论的制度观是先验的，是一种虚构的解释；相反，老制度主义的制度观则是历史的，是一种现实的剖析。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制度研究在思维上应该从老制度主义中汲取营养。

五、结语

制度本身具有社会性和公共性，它与现实世界的其他制度要素和过去的制度要素密切地联系在一起，从而需要有一种历史的、整体性的研究思维；实际上，古典主义和老制度主义就发展了历史的、整体性的研究思维，把制度研究视为一门社会经济学或历史科学。但与此不同的是，承袭古典经济学思维的新制度主义越来越热衷于使用博弈论工具来分析社会制度以及变迁，将制度看成是个体互动中产生的一种可自我维系的博弈均衡。显然，我们对这种分析框架的使用必须保持一种审慎的态度，究其原因有二：一者，作为博弈均衡的制度观主要适用于非正式的制度安排，而正式制度更多地是集团行动的结果，体现了制度供给者的利益诉求和供给原则；二者，基于个体理性策略组合的子博弈精炼均衡很大程度上形塑了当事者的行为习惯，不同个体往往会根据不同自我维系均衡而形成独自的

行为方式，这与具有共享性和应然性的社会制度具有本质的区别。一般地，非正式制度本身是漫长的进化结果，而不是源于特定的博弈均衡；同时，在制度的变迁过程中，过去的制度要素往往成为初始条件，从而影响了新制度变迁的方向。但是，在很大程度上，博弈论也不可能充分考察制度变迁，因为它需要“三个不变假定”：参与人不变、基本规则不变以及目标和环境不变（卢瑟福，1999）；因此，这种基于博弈论的理性演绎分析往往无法真正解释制度变迁的过程和方向，而这些都有赖于对其他社会的历史的因素进行剖析。

事实上，诺思就曾提出疑问：既然制度如此重要，为何又不能简单学习或借鉴经济绩效较好的国家中的那些最佳制度呢？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发展中国家不具有西方制度的那些初始条件，而任何国家的制度都必须与它的过去制度要素以及具体的社会文化相适应，从而也就没有静态的最优制度，而只有最适合的制度。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任何具体制度本身都具有特殊性和本土性，各类形态制度的同时存在就构成了制度的共时性特征；同时，制度在不断调整和完善中出现各种创新和变异，制度的变迁过程又构成了制度的历时性。关于这一点，格雷夫就问道：为什么社会随着制度发展的清晰轨道演化？为什么一些社会往往不能采用那些更为成功的制度结构？我们在多大程度又检查了社会制度中隐含的非正式要素与那些显示性的和正式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格雷夫的自我回答是：这都是源于缺乏一个合理的理论分析框架。为此，格雷夫主张将历史分析和博弈分析结合起来，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一种基于特殊的概念框架和经验方法的历史比较制度分析（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HCIA）。该分析路线强调了这样几点：①需要对大量文章中多“制度”的不同定义进行归纳，从而确立一个统一概念；②要从个人交往层面来研究制度，考察制度化的行为规则是如何得到遵守的；③要从历史的角度来研究制度，分析制度的惯性、制度的内生变化以及过去制度是如何运行新制度创设的；④要超越依赖演绎推理和统计分析的主流经验分析方法，并立足于对个人交往的特定背景和文化特性（Greif, 1998）。在格雷夫看来，在很大程度上，制度变迁反映了政治当局的奇想，但他们通过面临来改变规则的能力往往受制于受他们支配的那些执行机制以及诸如社会规范、传统和习

俗等非正式的、文化依赖的规则；因此，政治当局的目标、执行机制和非正式规则中的社会内部差异都会引起社会沿着不同的制度轨道进行演化（Greif, 2003）。在很大程度上，格雷夫的制度研究思维与诺思相近，并体现了一种向古典主义和老制度主义的回归。

参考文献

- 布罗姆利（1996）. 经济利益与经济制度：公共政策的理论基础. 陈郁等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 凡勃伦（1964）. 有闲阶级论. 蔡受百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格雷夫（2008）. 大裂变：中世纪贸易制度比较和西方的兴起. 郑江淮等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
- 哈耶克（1997）. 通往奴役之路. 王明毅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霍奇逊（2005）. 制度经济学的方法. 载霍奇逊主编《制度与演化经济学的现代文选：关键性概念》.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康芒斯（1962）. 制度经济学. 于树生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康芒斯（2003）. 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 寿勉成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柯武刚、史漫飞（2000）. 制度经济学. 韩朝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莱坦（1994）. 诱致性制度变迁理论. 载科斯等著.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和信制度学派论文集. 刘守英等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 卢瑟福（1999）. 经济学中的制度. 陈刚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奈特（2009）. 制度与社会冲突. 周伟林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诺思（1994）.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 陈郁等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 诺思（2008）.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 杭行译. 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 青木昌彦（2001）. 比较制度分析. 周黎安译. 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
- 萨格登（2008）. 权利、合作与福利的经济学. 方钦译.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 舒尔茨（1994）. 制度与人的经济价值的不断提高. 载科斯等著《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和信制度学派论文集》. 刘守英等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 斯科特（2010）. 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与物质利益. 姚伟、王黎芳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韦森 (2003). 博弈论制度分析史上的第一款里程碑: 肖特《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中译本序. 载肖特《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 陆铭等译.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 Abercrombie, N., Hill, S. & Turner, B. S. (1984). *Dictionary of Sociology*. Harmondsworth: Penguin.
- Bowles, S. (2004). *Microeconomics: Behavior, Institutions, and Evolution*. New York: Russell Sage.
- Bowles, S., Gintis, H. & Gustafsson, B. Eds. (1993). *Markets and Democracy: Participation, Accountability and Efficien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alvert, R. L. (1995). Rational Agents, Equilibrium,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In Knight, J. & Sened, I. Eds. *Explaining Social Institution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Elster, J. (1989). *The Cement of Society: A Study of Social Ord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reif, A. (1989). Reputation and Coalitions in Medieval Trade: Evidence on the Maghribi Trader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49 (4): 857—882.
- Greif, A. (1998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8 (2): 80—84.
- Greif, A. (1998b). *Genoa and the Maghribi Traders: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reif, A. (2002). Economic History and Game Theory. In Aumann, R. & Hart, S. Eds. *Handbook of Game Theory with Economic Applications*, 3: 1989—2024. Amsterdam: North-Holland.
- Greif, A. (2003). *The Game—Theoretic Revolution in Comparative and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 Analysis*. Mimeo: Stanford University.
- Granovetter, M. (1995). Economic Action, Social Structure, and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3): 481—510.
- Hamilton, W. H. (1932). Institution. In Edwin, R. A. & Johnson, A. Eds.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8: 84—89. New York: Macmillan.
- Hurwicz, L. (1993). Toward a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Institutions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Bowles, S., Gintis, H. & Gustafsson, B. Eds. *Markets and Democracy: Participation, accountability, and efficien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reps, D. M. (1990). *Game Theory and Economic Modelling*.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Milgrom, P. , North, D. & Weingast, B. (1990). The Role of Institutions in the Revival of Trade: The Law Merchant, Private Judges, and the Champagne Fairs. *Economics and Politics*, 2: 1 –23.
- Nelson, R. (1994). The Co-evolution of Technology, Industrial Structure, and Supporting Institutions. *Industrial and Corporate Change*, 3: 47 –63.
- North, D. (1995). Five Propositions about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Knight, J. & Sened, I. Eds. *Explaining Social Institution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North, D. C. & Weingast, B. R. (1989). Constitutions and Commitment: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Governing Public Choic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49 (4): 803 –832.
- Ostrom, E. (1990). *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uttan, V. W & Hayami, Y. (1984). Toward a Theory of Induced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20: 203 –223.
- Schotter, A. (1981).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 Institutions*. Cambridge, U. K. and N. Y.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ugden, R. (1986). *The Economics of Rights, Cooperation and Welfar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Weigast, B. (1993). Constitute as Governance Structures: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s of Secure Markets. *Journal of Institute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149: 286 –311.
- Williamson, O. E. (1996). *The Mechanism of Governa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Young, H. P. (1998). *Individual Strategy and Social Structure: An Evolutionary Theory of Institu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